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233

電子郵件：e-229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6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3690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
日程規劃」1份，請據以規劃辦理校內各項推動工作，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因應113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之規劃，113年度依「高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為下列2梯次，由高中分別於113年4月23日前、5月24日前提交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且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



(一)「學術群」班別：請高中於113年4月23日前完成提交作業，範疇包括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班別。

(二)「專業群」班別：請高中於113年5月24日前完成提交作業，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班別。

三、113年度高中提交高三下每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提交1次為限；如高三學生有報考大專校院相關入學招生管道之需求（包括跨考生），其繳交備審資料之方式，應按各該入學招生管道規定辦理。

四、請各校依據旨揭「113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妥善並及早規劃校內期程、各處室人力運用等相關系統及行政作業，以順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維護學生升學之權益：

(一)依據高中提交高三「學術群」班別、「專業群」班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截止時間，落實訂定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認證、學生勾選、完成收訖明細等時點，並依各時點完成作業。

(二)大專校院相關考招單位訂於113年4月開放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等測試系統，提供應屆畢業學生檢視、核對第1學期至第4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如為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學生，可檢視、核對第1學期至第6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請學生於該段期間至系統實作測試。

- (三)請妥適安排高三下期末考之時程，並按大專校院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所定期程，依限提供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維護學生升學之權益。
- (四)113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日程規劃，以「學術群」班別學生報考大學申請入學或四技申請入學、「專業群」班別學生報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為主時程規劃，如學生報考大專校院不同入學管道（即跨考生），須留意其各項日程規定，並以該入學招生簡章為據。
- (五)高中提交「專業群」班別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時程，需考量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後，保留教師認證、學生勾選、確認收訖明細等作業時程，另該時程接近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時間，請高中教師及行政人員預為作業及因應。
- (六)考量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訂於113年5月16日至6月2日，請高中規劃辦理畢業典禮時，併同考量該時程，以避免學生為參加前開甄試而無法參加畢業典禮。
- (七)考量各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蒐集教師及學生個人資料，請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並定期辦理系統、資料及檔案備份作業，保障高中及學生權

益。

(八)如各縣(市)政府有於113年度學生上傳、高中提交學習歷程檔案等重要日程之截止日辦理重大競賽或活動者(例如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訂於113年4月20日至25日辦理),請妥為因應並應於各項作業截止日前完成作業。

五、本案請各校同步轉知校內進修部承辦業務相關同仁知悉照辦。

六、請各校加強向家長宣導旨揭日程,以臻周妥。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督導所管高中配合本案作業期程,依限完成113年度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交,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七、依據「實驗教育三法」(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請依本部所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另案函知)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勵志中學、敦品中學、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國防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體育署、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ischool 濔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河資訊有限公司、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2023/11/07
15:34:33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